

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.0 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營運績效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範，設置本公司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2.0 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，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3.0 權責單位

3.1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策略發展中心。

4.0 作業說明

4.1 本委員會之成員、任期

4.1.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需為獨立董事，成員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本委員會應由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4.1.2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當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最近一期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4.2 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

4.2.1 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4.2.1.1 中短期發展策略及目標

4.2.1.2 中長期發展策略方向研議

4.2.1.3 因應公司發展之人才策略

4.2.2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之交付，召開審議會，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

4.3 會議召集及通知

4.3.1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。但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並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或經各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3.2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4.3.3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專家學者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
4.4 本委員會議程之訂定及決議方式如下：

4.4.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
4.4.2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委員會之成員。

4.4.3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並於簽到簿簽名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4.4.4 本委員會決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決議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發各委員。

4.4.5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

4.4.5.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4.4.5.2 主席之姓名。

4.4.5.3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4.4.5.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4.4.5.5 記錄之姓名。

4.4.5.6 報告事項。

4.4.5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4.4.5.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提案內容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4.4.5.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4.5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4.6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5.0 實施

5.1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